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員國內進修注意事項

83.6.8 校務會議通過

85.1.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6.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6.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9.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3.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條文

92.4.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條文

112.5.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職員充實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增進工作效能，參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校職員國內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職員，係指編制內公務人員。

四、本校職員進修，分為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依左列方式實施：

（一）公餘進修：

1.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2. 國內機關（構）學校專題研究。
3. 國內其他機關（構）進修。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1. 專科以上學校選修與業務有關之學科。
2. 參加大學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所招生考試，於錄取後攻讀學位。
3. 參加大學與業務有關之進修推廣教育入學試驗，於錄取後攻讀學位。
4. 參加政府機關舉辦與業務有關之研習進修班。

本校每學年選送或自行申請獲准進修人數總額，最高以編制內職員預算員額十分之一為限；每人每週公假進修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五、進修及補助方式分為：

（一）選送進修：單位主管基於業務需求，於會計年度初編寫遴選進修計畫，並簽請校長同意後選送進修者，得予相關費用全額補助。

(二) 自行申請進修：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同意後報考者，得予相關費用半數補助。

前項費用補助，同一學位（學程）以申請一次為限；其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

前項受補助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補助進修費用。其學期成績任一科不及格者，該學期費用均不予補助；未於期限內申請者以放棄論。

六、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職員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最近二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申請人應在服務屆滿當年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同意並提報本校甄審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七、單位主管同意所屬同仁進修案時，應審慎考量其進修項目與業務相關性，及對公務運作之影響。

申請公餘進修補助者，應於就讀前提出進修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同意，會簽人事室，簽陳校長核可。

八、進修學位者以碩士二年、博士三年為原則，奉准延長進修者得不列入單位進修員額計算，進修時間以事、休假登記，學分費不予補助。

進修學位者所進修之系所訂有最低學習年限且高於前項進修年限規定者，其進修依其系所所訂最低學習年限為原則。

九、擔任主管人員奉准於部分辦公時間內進修學位者，為免影響單位正常業務推動，進修期間得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各單位不得因職員進修而要求增加員額。

十、於部分辦公時間內進修學位職員，應於入學前辦妥進修保證書，進修期滿應返校服務義務為公假或事、休假相同時間。

如不履行服務義務，應依規定賠償其請假進修期間之薪津及所領取之

進修補助費。

十一、公餘時間內進修並獲學校補助者，於進修期間辭職或轉任至其他公立機關（學校）任職，應依規定賠償其所領取之進修補助費。

十二、大學法修正後晉用之未具教師資格之助教，其國內進修，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注意事項提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職員國內進修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擬報考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碩、博士班					
預定進修期間		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共 ____年 ____月					
到校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截止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高學歷(請附證明文件)							
申請進修種類 (二者擇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餘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須提供證明文件(最近3年考績)					
進修計畫							
進修計畫之背景及目的							
詳述進修計畫內容(與本職業務關連)							
單位主管簽章 (請就本進修對單位業務推動之影響表示意見)		人 事 室		甄審委員會 初審結果		校長核示	
				限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需經甄審委員會初審。			

備註：

1. 本校公務人員如擬利用公餘時間前往進修且不申請進修費用補助，因無涉公假進修及費用補助事宜，得無須向本室提出進修申請。
2. 公餘進修申請補助者，其申請程序無需經甄審委員會初審。